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：蔡家驊

聯絡電話：02-89784265

傳真：02-27018492

電子信箱：chtsai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4201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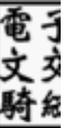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，我國籍船舶於國內、外發生海事案件應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另為利本局及時掌握國輪於國外發生海事案件情況，亦請通報船籍港之本局所轄航務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6月3日航安字第114201109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再次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我國籍船舶於國內、外發生海事案件，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9條第1項略以：「第6條第1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，運具所有人、使用人…及運輸管制…均應於得知消息後2小時內通報運安會」及同條第2項略以：「疑似第6條第1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，…於得知消息後24小時內通報運安會。」，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通報；另不論海事案件規模、船舶受損及人員傷亡情形，均請即時通報船籍港之本局所轄航務中心。
- 三、本局各航務中心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北部航務中心：02-24285369
 - (二)中部航務中心：04-23690709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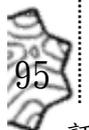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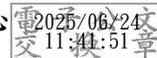
線

(三)南部航務中心：07-2620762

(四)東部航務中心：03-8509011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本局船舶組、航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

線